

天津职业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助学贷款政策，提升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实施效果，资助我校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教财〔2020〕4号）、《财政部 教育部 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通知》（财教〔2021〕164号）、《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8号）和《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调整完善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教财〔2023〕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为我校国家助学贷款管理机构，负责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各专业学院协同负责国家助学贷款相关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贷款学生为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二章 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审批及管理

第四条 申请条件。申请贷款的学生须符合以下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3.已被我校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全日制新生或在籍在校学生；

4.符合国家助学贷款主管部门、贷款银行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办理程序。国家助学贷款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学生在学年开始前，向家庭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或相关金融机构提出贷款申请。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负责对学生提交的贷款申请进行资格初审。金融机构负责最终审批并发放贷款。学生和家长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第六条 贷款额度。按照国家现行政策规定，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预科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20000 元，如国家助学贷款政策调整，按照最新政策执行。学生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额度，学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

第七条 贷款利率。按照国家现行政策规定，国家助学贷款利率为同期同档次 LPR 减 70 个基点，如国家助学贷款政策调整，按照最新政策执行。

第八条 还款期限和还款方式。按照国家现行政策规定，国家助学贷款期限为学制加 15 年，最长不超过 22 年。助学贷款还本宽限期为 5 年。如国家助学贷款政策调整，按照最新政策执行。

第三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九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工作职责。

1.负责对借款学生进行诚信教育工作，督促借款学生履行按时还本付息的义务；

2.将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发生的休学、转学、出国留学或定居、退学、开除、伤残、死亡、失踪等情况及时通知经办银行，并协助经办银行采取相应的债权保护措施；

3.及时向市教委综合服务中心报送学年度国家助学贷款需求调查表及其他报表；

4.统计并向教育部全国学生贷款管理中心及有关经办行提供学生的变化情况（包括学生就业、升学、转学、退学等）和国家助学贷款的实际发放情况；

5.借款学生毕业离校前，督促借款学生与经办银行办理还款确认手续，按要求还款；

6.办理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交办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 各专业学院工作职责。

1.负责对借款学生进行诚信教育工作，督促借款学生履行按时还本付息的义务；

2.负责做好借款学生每学期学习情况考查，保障其顺利完成学业；

3.将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发生的休学、转学、出国留学或定居、退学、开除、伤残、死亡、失踪等情况及时通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4.借款学生毕业离校前，督促借款学生与经办银行办理还款

确认手续，按要求还款。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执行，《天津职业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试行）》（津职大〔2002〕21号）同时废止。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